

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案件作業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，對重、溢繳之稅款依法予以退還。

貳、摘要：民眾如有重、溢繳稅款情形，自稅款繳納日起5年內申請退還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使用牌照稅法第15條第2項。

二、稅捐稽徵法第28條。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一、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。

二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

三、重複繳納者，檢附二次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

四、停駛、繳銷、報廢、吊銷、註銷者，來附汽（機）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。

五、失竊註銷者，檢附汽（機）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及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影本。

六、吊扣者，檢附吊扣執行單影本。

七、免稅者，檢附免稅核准書影本。

八、現金退稅者，同時檢附身分證正本供核對並蓋章具領。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
陸、名詞解釋：無

柒、其他：申辦現金退稅需退稅人本人臨櫃親辦，並備齊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上述文件。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